



210312340315
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3日止



NO. KZHJ 字 2023 第 06020 号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石家庄市晨忆板材厂污染源检测

项目单位：石家庄市晨忆板材厂

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3. 本报告未经同意涂改无效，复印报告需要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否则报告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资质认定标志专用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台头村旧校胡同顶头厂房

邮编：050000

邮箱：1834935366@qq.com

电话：0311-83174401/18633858369

报告名称：石家庄市晨忆板材厂污染源检测报告

检测单位：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王欢欢 王欢欢 2023 年 10 月 24 日

审 核：杜嘉欣 杜嘉欣 2023 年 10 月 24 日

签 发：张光甫 张光甫 2023 年 10 月 24 日

检测报告

NO. KZHJ 字 2023 第 06020 号

第 2 页 共 7 页

1、概况

项目单位	石家庄市晨忆板材厂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项目单位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镇乏马村 308 国道与大前路交口西行 100 米路北	联系人/电话	王振红/13703115128
采样/现场测试日期	2023 年 10 月 4 日	分析测试日期	2023 年 10 月 7 日-10 月 8 日

2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型号、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mg/m ³	JF-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X-091 CPM-3WS 恒温恒湿试验箱 GD-112 FA1205A 电子天平 GD-005 (a)
	排气流速、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/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	--	JF-3012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X-091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7μg/m ³	2050 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X-030/BX-031/BX-032/BX-033 CPM-3WS 恒温恒湿试验箱 GD-112 FA1205A 电子天平 GD-005 (a)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--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X-059 AWA6022A 声校准器 BX-058

3、检测项目及样品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
低浓度颗粒物	有组织：切割工序（出口）	前弯采样管密封完好
颗粒物	无组织：厂界上风向 1、下风向 2、3、4	滤膜保存完好

4、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
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

检测报告

NO. KZHJ 字 2023 第 06020 号

第 3 页 共 7 页

5、质控信息

- 1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资质认定内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所有检测人员经过能力确认，所有仪器经第三方有资质计量单位及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2、检测项目已按技术规范、方法标准采取质控措施。

3、检测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

6、备注



检测结果

NO.KZHJ 字 2023 第 06020 号

第 4 页 共 7 页

(一) 废气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1.1 切割工序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	处理设施		布袋除尘器			
生产设备名称	切割工序		排气筒及设备高度		15m			
检测时负荷	75%		烟道直径		0.4m			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及频次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6297-1996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或最大值		
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.10.4	标况排气量	m³/h	4021	3974	4045	4013	--	/
	颗粒物浓度	mg/m³	13.1	12.6	12.9	13.1	≤120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53	0.050	0.052	0.053	≤3.5	达标

检测结果

NO.KZSJ 字 2023 第 0602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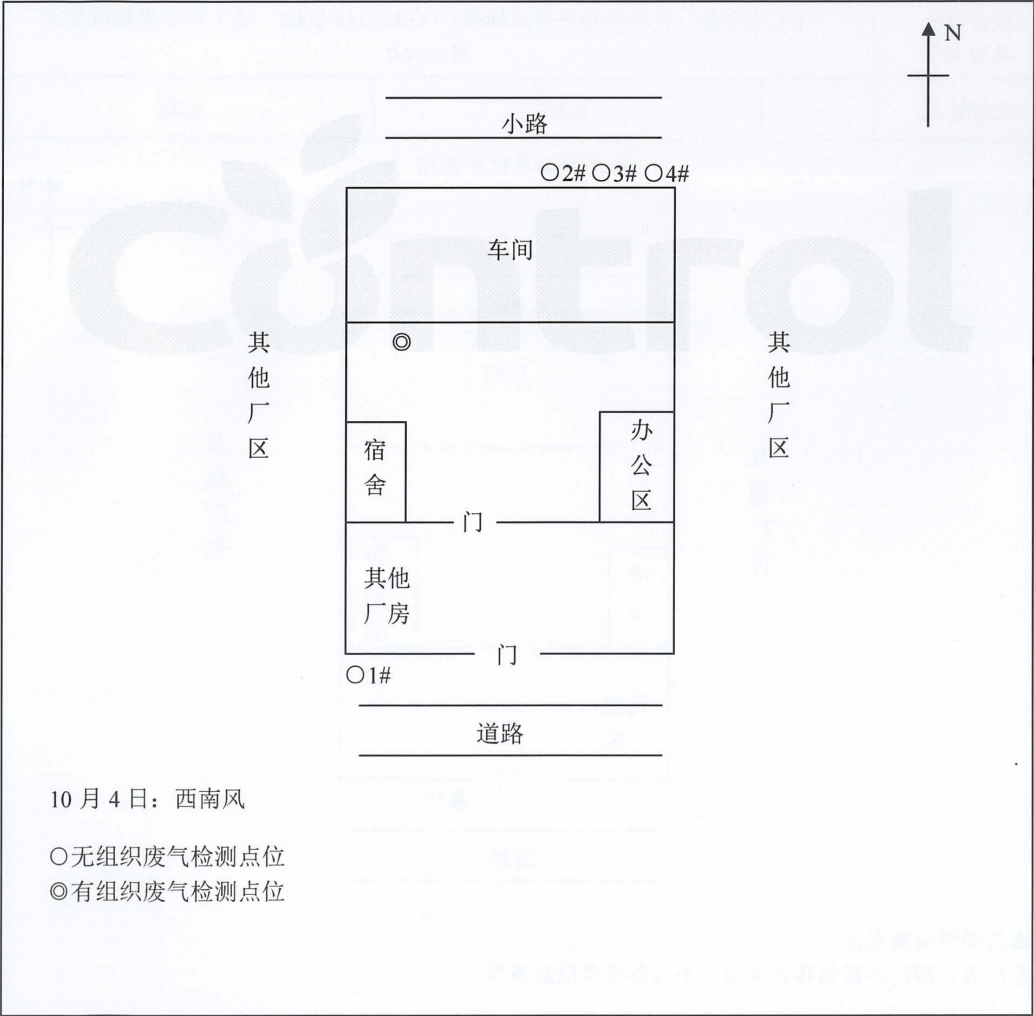
第 5 页 共 7 页

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2.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6297-1996	达标情况
厂界上风向 1	2023.10.4	mg/m ³	0.181	0.188	0.196	0.394	≤1.0	/
厂界下风向 2		mg/m ³	0.375	0.365	0.355			达标
厂界下风向 3		mg/m ³	0.344	0.351	0.362			达标
厂界下风向 4		mg/m ³	0.364	0.370	0.394			达标

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检测结果

NO. KZHJ 字 2023 第 06020 号

第 6 页 共 7 页

(二) 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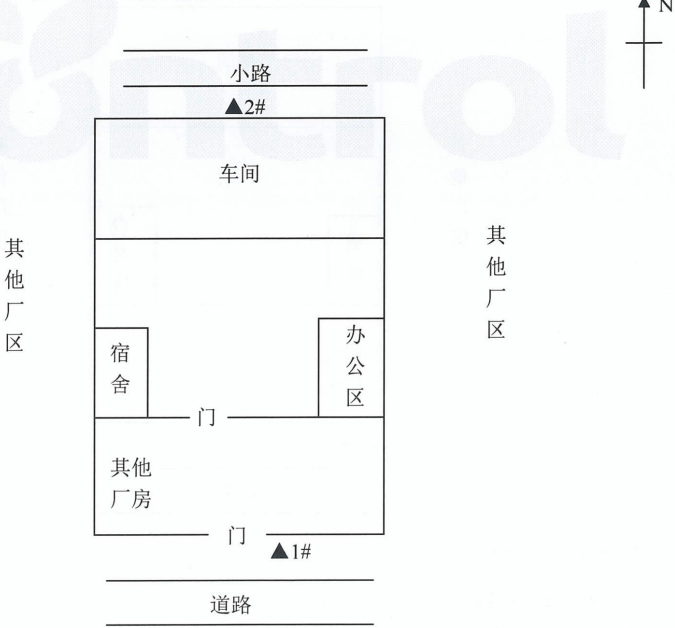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厂界噪声	检测日期	2023.10.4
气象条件	昼间：阴 风速：2.1m/s	检测点位	详见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（A）

检测时间		检测点位	
		▲1#	▲2#
2023.10.4 (8:25-8:45)	昼间	53.7	53.5
--	--	夜间不生产	
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≤60		
达标情况	--	达标	达标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东厂界、西厂界紧邻其它企业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

检测结论

NO. KZHJ 字 2023 第 06020 号

第 7 页 共 7 页

(三) 检测结论

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对石家庄市晨忆板材厂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:

经检测,该企业切割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$13.1\text{mg}/\text{m}^3$,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$0.053\text{kg}/\text{h}$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:

经检测,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$0.394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噪声:

经检测,该企业南厂界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—报告结束—

